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¹。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¹ 行政長官於 2010 年年底委任基金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這些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2 年年底完結。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於同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和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 27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總承擔額超過 35 億 1,700 萬元。截至今年 5 月底，各項目已惠及超過 76 萬人次²，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 19 億 1,000 萬元的款額³。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二。

6. 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之內。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以下四個項目已被納入恆常資助內：

-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
-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項目；
-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項目；及

² 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則惠及接近 20 萬人。

³ 包括援助受惠人士的津貼額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項目。

而政府將會於 2014-15 年度，將以下六個項目陸續納入恆常資助內：

- (1)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
- (2)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 (3)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下稱「租用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項目；
- (4)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下稱「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項目；
- (5)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項目；及
- (6)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項目。

7. 自去年 12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基金推出／開展了以下四個援助項目：

- (1)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計劃屬試驗性質，旨在透過獎勵金的形式進一步鼓勵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繼而脫離綜援網。在三年的試驗期內，將參加者從工作賺取高於現行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而在綜援計劃內不獲豁免的薪金金額累計起來作為獎勵金，

而當累積到目標獎勵金額時，基金會作等額撥款，讓他們可一筆過獲發全數目標獎勵金額，並脫離綜援網。項目已在2014年4月開展，撥款為2億2,662萬元，預計惠及2 050名綜接受助人。

- (2)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計劃屬試驗性質，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項目為期兩年，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可獲發放每月2,000元的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000元津貼。項目撥款為1億2,600萬元，預計惠及2 000名護老者。
- (3)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為獲派宿舍的清貧大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應付居住學生宿舍方面的支出，令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項目為期三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放每年最高8,000元的津貼。項目撥款為1億3,700萬元，預計惠及20 600人次。
- (4)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向就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對他們應付日常學習開支加強支援。項目為期三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放每年最高2,000元的額外助學金。項目撥款為1億5,100萬元，預計惠及93 000人次。

8. 另外，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基金亦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自去年12月以來，基金就多個項目優化安排／延續推行／接受新一輪申請，包括「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租用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項目、「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項目、「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和「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項

目，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獲得更適切的援助。

9. 除了以上工作外，基金正探討的議題包括：

- (1) 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俗稱N無人士），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現行項目的申請期由去年12月2日起直至今年8月29日。基金秘書處正開展項目的檢討工作，並會因應檢討結果，提交建議予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考慮。
- (2)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社會福利署正就再次推出項目擬定建議，予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考慮。
- (3) 因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將受惠對象擴展至涵蓋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人士，例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財務狀況

10. 除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政府注資外，基金亦開設了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現時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已悉數收取。另外，基金已合共把 15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⁴（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1. 截至今年 5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208 億 9,300 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159 億 3,800 萬元（當中包括投

⁴ 即於 2011 年 6 月存放 50 億元及於 2013 年 7 月存放 100 億元。

資回報約 9 億 3,800 萬元)，以及銀行存款約 49 億 5,400 萬元。

諮詢和監察

12.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於今年3月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會，就擬訂援助項目諮詢公眾意見。基金將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對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亦正同時檢視不同弱勢社群（包括清貧學生、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的需要，並考慮政府目前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以達致扶貧、減貧和防貧的目的。在有需要時，扶貧委員會亦會運用基金推行先導項目。

13. 扶貧委員會和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推行各援助項目的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本委員會或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件一

扶貧委員會 成員名單

<u>姓名</u>	<u>職業／專業背景</u>
<u>主席</u>	
政務司司長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主席)	--
<u>非官方委員</u>	
陳念慈女士，JP	香港賽馬會賽馬培訓發展委員會經理及見習騎師學校校長
陳美娟女士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長
陳淑薇女士，BBS, JP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新聞及公共事務總監
陳鎮仁先生，SBS, JP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主席)	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GBS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仁良校長，B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主席)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蔡海偉先生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 總裁
余志穩博士，SBS	樂施會總裁
馮檢基議員，SBS, JP	立法會議員
何喜華先生，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林淑儀女士，SBS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長
羅致光博士，S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 行政學系副教授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立法會議員
李鳳英女士，SBS, JP	誠協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勞聯智康協會名譽會長
田北辰議員，BBS, JP	立法會議員／ 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 JP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
王葛鳴博士，JP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副主 席)	--

教育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各專責小組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S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 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張健輝先生，MH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副主席） 香港復康聯會董事

蔡元雲醫生，SBS, JP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副主席） 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紀文鳳女士，SBS, JP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副主席）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李宗德博士，G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 和富塑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扶貧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檢視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和成因，以識別有利個人發展、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並定出貧窮線，作為考量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
- (2) 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促進社會流動性；並提供適切安全網，以更有效地幫助弱勢社群克服物資匱乏和改善生活；
- (3) 統籌和監察防貧和扶貧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評估關愛基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和其他相關政府撥款來源資助的適用措施；
- (4) 邀請持份者參與，並建議促進政府、商界和社區組織三方合作扶貧的方法，包括發展社會企業；
- (5) 推廣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以更有效地回應區內居民確切的需要；以及
- (6) 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姓名

職業／專業背景

主席

羅致光博士，SBS, J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SBS, JP
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何喜華先生，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田北辰議員，BBS, JP
立法會議員／縱橫二千有限公司
主席

增補委員

陳尚齡女士，BBS
已退休／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張小華女士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總幹事

張偉麟醫生，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葉松茂博士	一路通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黎永開先生，JP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總主任
劉鳴煒先生，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世民醫生，JP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李國棟醫生，SBS, JP	中區家庭醫生醫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曾蘭斯女士，JP	協康會總幹事
阮邦耀博士	田家炳中學校長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1)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2)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3)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及
- (4)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 設立校本基金 (境外學習活動),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p> <p>(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p>	<p>2011 年 7 月 (項目為 期 3 年)</p>	<p>19,46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或 ●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p>47 005 人</p>	<p>約 11,651</p>	<p>項目推行初期為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其後於 2012 年 7 月拓闊資助範疇以資助合資格學生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p> <p>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各不超過 3,000 元)						
(2) 資助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病人使 用尚未納入撒瑪 利亞基金安全網 但迅速累積醫學 實證及相對效益 略高的特定自費 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 藥物療程的藥物費	2011 年 8 月 (現時項 目撥款 為期 4 年)	37,644 ¹	● 經濟審查準則 採用撒瑪利亞 基金藥物資助 申請的機制和 同一個累進計 算表。	2 645 人次 ²	約 21,006 ²	項目推行初期涵 蓋 6 種特定自費癌 症藥物，其後增至 9 種。 已於 2012 年 5 月 向前關愛基金督 導委員會匯報成 效檢討結果。 就首個運作年度

¹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²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用)						(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批出 的個案，所有受惠 病人已完成療程。
(3) 為低收入家庭 的全日制小學 生提供在校午 膳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 膳供應商實際收取 的費用，而津貼是透 過學校直接發給午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 期 3 學年)	49,465	● 就讀全日制小 學並獲學資處 「全額津貼」， 以及由其就讀 學校安排午膳 的學生。	180 925 人次 ³	約 45,717	已於 2012 年 5 月 向前關愛基金督 導委員會匯報成 效檢討結果。督導 委員會支持教育 局將項目恆常化。 2014 年施政報告 公布，項目會在

³ 包括 2011/12 學年、2012/13 學年及 2013/14 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56 387 名、60 386 名及 64 152 名。2013/14 學年的 64 152 名僅為預計受惠人數。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膳供應商)						2014-15 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4)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 期 2 年)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428 人	45.2	<p>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底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p> <p>項目收到的申請已全部處理完畢。項目的總開支共 50.2 萬元，包括津助金額 45.2 萬元及行政開支 5 萬元(主要為印製海報、宣傳單張和申請表格的一筆過</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支出)。
<p>(5)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p> <p>(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四分之三(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p>	<p>2011 年 9 月 (於 2012 年 11 月 延續推行; 並於 2013 年 11 月再次 延續推行)</p>	<p>14,2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 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當日在社區居住; 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p>4 934 人次</p>	<p>約 9,006</p>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一年, 並放寬新一輪申請的入息限額至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三層。</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項目於 2013 年 11 月再次延續推行,提供不多於 12 個月的津貼。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 一次性 津貼)	173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825 戶	165	項目已經完成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納入政府常規資助。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p> <p>(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560 元)</p>	<p>2011 年 10 月 (於 2012 年 12 月 延續 推行)</p>	<p>1,525.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p>1 341 人</p>	<p>約 751</p>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正受惠於項目及仍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獲延續津貼期，由原定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8)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3,208.5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亦於 2013 年 5 月的會議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再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再次推行	5,681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7 751 戶	約 5,126	大部分符合資格的住戶已獲發放津貼。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邀請基金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綜援住戶。			次推行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2,615 元)	2011 年 12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6,8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 761 人	約 4,421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署將項目恆常化。</p> <p>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項目會在</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 月延續 推行)		的 75%。			2014-15 年度納入 政府恆常資助服 務。 納入政府恆常資 助服務前，項目於 2014 年 2 月再次 延續推行及接受 新一輪的申請，而 津貼期將延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一輪的申請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截止。
(10) 為因屋宇署執 法行動而須遷	2011 年 12 月	443	● 通過綜援、學生 資助計劃、醫管	140 戶 (204 人)	約 39	屋宇署已巡查 60 幢目標工業樓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p> <p>(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5,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p>			<p>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p>宇，暫時發現其中 10 幢有違規作住宅用途的劏房個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4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正籌備成效檢討，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2012 年 1 月	429.3	●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即病人分擔比率最高為 20%。	281 人次 ⁴	429.3 ⁵	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內。

⁴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受惠者統計的實際數據。

⁵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項目的實際支出。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p> <p>(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提供 350 至 700 元的津貼)</p>	2012 年 3 月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71 人	6.1	<p>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底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p> <p>項目收到的申請已全部處理完畢。項目的總開支共 12.8 萬元，包括津助金額 6.1 萬元及行政開支 6.7 萬元(主要為印製海報、宣傳單張和申請表格的一筆過支出)。</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 人長者戶為 8,000 元；3 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2012 年 7 月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	1,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 沒有領取綜援；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2 095 戶 (2 599 人)	約 1,040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經完成。
(1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2012 年 9 月 (項目為期 3 學年)	10,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綜援或學資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 (於 2013/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 	18 798 人次	約 6,357	在 2013/14 學年，共 93 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通過延續計劃至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 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 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 			<p>2014/15 學年。</p> <p>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5) 長者牙科服務 資助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	2012 年 9 月 (項目預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沒有領取綜 	899 人	約 630	已有 1 127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診療資助上限為 13,140 元 (包括 8,80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 4,285 元為提供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其他診療服務費用, 以及 55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 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 以及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p>	<p>計為期 2 年)</p>		<p>援;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p>療服務。</p> <p>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p>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 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及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等因素, 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6) 為舊樓業主 立案法團提 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 報實銷的形式,就相 關開支項目領取總 額上限 20,000 元的 津貼)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3 年)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齡 30 年或以 上已成立法團 的住宅大廈或 綜合用途大 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 單位的平均應 課差餉租值,市 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 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977 個法團	約 465	<p>在 4 400 多個合資 格法團中,已有約 2 870 個表示有意 申請。</p> <p>日後將向關愛基 金專責小組滙報 成效檢討進展。</p>
(17) 為居住環境 惡劣的低收 入人士提供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	17,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 住私人樓宇內 的房間 / 小 	25 768 戶 (59 016 人)	約 15,020	已於 2013 年 5 月 向扶貧委員會滙 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 為 3,000 元；2 人住 戶為 6,000 元；3 人 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一次性 津貼，申 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 結束)		室、閣仔或床 位；或租住民政 事務總署轄下 的「單身人士宿 舍計劃」宿位； 或居住於臨時 房屋；或是無家 者； ● 住戶入息和租 金不超過指定 限額； ● 沒有領取綜 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 有物業。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p> <p>(津貼水平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 四分之三(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p>	<p>2013 年 1 月(於 2013 年 9 月延續推行;並於 2014 年 5 月再次延續推行)</p>	<p>9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p>150 人</p>	<p>約 256</p>	<p>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項目會在 2014-15 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通過在恆常化前的過渡期間延續推行項目,受惠人士的津貼期最長至 2014 年 10 月。</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p> <p>(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最多 2,000 元), 四分之三(每月最多 1,500 元)或半額(每月最多 1,000 元))</p>	<p>2013 年 9 月 (於 2014 年 5 月 延續推 行)</p>	<p>1,09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資助, 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p>105 人</p>	<p>約 66</p>	<p>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 項目會在 2014-15 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通過在恆常化前的過渡期間延續推行項目, 受惠人士的津貼期最長至 2014 年 10 月。</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不超過 18 萬元。			
(20) 為特殊學校 清貧學生提 供額外交通 津貼 (額外交通津貼額為 現時合資格學生在 學資處學生車船津 貼計劃下所領取的 津貼金額的 50%)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2 學年)	364	●領取學資處「全 額」及「半額」 車船津貼的小 一至中六的特 殊學校清貧學 生，包括肢體傷 殘、視障、聽 障、輕、中度及 嚴重智障的學 生。	1 731 人	約 16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成功申領 學生車船津貼的 特殊學校中、小學 生共 1 731 人，全 部學生均已獲發 額外交通津貼。 日後將向關愛基 金專責小組匯報 成效檢討進展。
(21) 加強學生資助 計劃下「學校 書簿津貼計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	29,247	●領取「學校書簿 津貼計劃」下 「全津」及「半	311 880 人 (包括 235 188 名符合學資處	約 26,269 (包括約 1 億 8,605 萬元由學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成功申領 學校書簿津貼和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劃」的定額津貼</p> <p>(按不同情況獲 1,000 元或 500 元的額外津貼)</p>	<p>期 1 學年)</p>		<p>津」的每名中、小學生(可分別額外獲 1,000 元及 500 元的津貼額);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綜援的每名中、小學生(可額外獲發 1,000 元的津貼額)。 	<p>「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資格的學生和 76692 名領取綜援的學生)</p>	<p>資處發放及約 7,664 萬元由社署發放)</p>	<p>綜援的中、小學生共約 313 400 人，當中超過 99% 學生已獲發額外定額津貼。</p> <p>將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已完成的成效檢討結果。</p> <p>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項目會在 2014-15 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22)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p> <p>(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p>	<p>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1 學年)</p>	<p>6,48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發還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受惠對象為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學生，金額與中、小學生在 2013/14 學年經加強後的定額津貼額看齊(即「全額」 	<p>學費發還計劃： 2 540 人</p> <p>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共 4 238 人 (包括 2 610 名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1 628 名毅進文憑學生)</p>	<p>學費發還計劃： 約 4,005</p> <p>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共約 714 (包括發放 433 萬元予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281 萬元予毅進文憑學生)</p>	<p>職業訓練局正陸續安排發放有關資助。</p> <p>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毅進文憑學生約 1 628 人，全部均已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p> <p>將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已完成的成效檢討結果。</p> <p>2014 年施政報告</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及「半額」津貼學生分別獲 2,094 元及 1,047 元)。			公布，項目會在 2014-15 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23)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500 元；2 人住戶為 7,000 元；3 人或以上住戶為 1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63,833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	33 223 戶 (76 487 人)	約 23,6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秘書處接獲約 19 600 個舊申請住戶確認符合資格的回覆及 22300 個住戶的新申請。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p>進展。</p> <p>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邀請基金考慮再次推行項目，為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俗稱「N無人士」)發放一筆過津貼。</p>
(24)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	2014 年 4 月	22,662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	1 811 ⁶	約 221 ⁷	基金專責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於

⁶ 這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透過隨機抽樣方式，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人數。社署會繼續抽選綜接受助人參加計劃。

⁷ 發放的金額為支付協助推行獎勵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項目為 期 3 年)		劃」下的綜援受助人。			20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跟進推行計劃的最新情況及成效檢討。
(25) 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 活津貼試驗計 劃 (符合資格的護老者 每月可獲發 2,000 元 津貼；如同時照顧超 過一名長者，則每月 可獲發最多 4,000 元 津貼。)	預計 2014 年 第二季 末 (試驗計 劃為期 2 年)	12,600	護老者須符合下 列資格： ● 所照顧的長者 須居於香港及 經社署安老服 務統一評估機 制評估為身體 機能中度或嚴 重缺損，並於指 定日期前正在 中央輪候冊輪	計劃尚未開始 推行	計劃尚未開始 推行	社署現正進行試 驗計劃的前期工 作，並已於 5 月 28 日邀請有關非政 府機構成為認可 服務機構，以協助 推行試驗計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 所照顧的長者須沒有使用院舍照顧服務； ● 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港居民，並與受照顧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